

债券代码：149533.SZ

债券简称：21 嘉城 0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四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1 嘉城 01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中国证监会[2021]1957 号文, 15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
发行规模	15 亿元
债券利率	3.86%
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1 日
付息日	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息款项不另计利
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1 日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计息期限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和配售的方式,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AAA/AAA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11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1 嘉城 01”, 债券代码为“149533.SZ”)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 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 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董事长发生变动事项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董事长职务暂缺，由徐炯先生代为履行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冯雷等职务任免的通知》（嘉政干〔2023〕25号），因公司正常人事变动，由赵月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赵月祥先生，1974年4月出生，历任桐乡市屠甸中学教师，桐乡团市委副书记，桐乡市劳动保障局科员、监察科副科长，桐乡市政府办公室政务督查科副科长，桐乡市政府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桐乡市政府办公室综合二科副科长，桐乡市政府办公室综合二科科长，桐乡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桐乡市机关事务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接待办副主任（主持工作）、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桐乡市机关事务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接待办副主任（主持工作）、桐乡市委办公室副主任，桐乡市委办公室副主任、督查考评室主任、桐乡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桐乡市振东新区建设管委会主任、党委书记、桐乡市凤凰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桐乡市城区开发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桐乡市城区开发党工委书记，桐乡市副市长，嘉兴市秀洲区常委，嘉兴市秀洲区常委、统战部长。现任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上述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规定。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董事长变动事宜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变动事宜暂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近期将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人员变动对公司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对公司已经作出的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有效性无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交易所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

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王磊、朱昱丞

联系电话：0571-8790313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事项）》之盖章页）

